

宣城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关于严控近期一切大型集会活动的通知

各县市区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，市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为坚决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发生和扩散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和国务院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等规定，经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同意，从即日起，我市范围内严控近期一切大型集会活动，请市应急局即强调部署，加强检查。各县市区政府认真落实，严格管理，凡重大活动必须经市防控应急指挥部审定！

2020年1月24日

